

我国人民律师制度

黃 遠編寫



广东人民出版社

D926.5
23



国防大学 2 073 2486 7

我國人民律師制度

黃 远編寫

41
广东人民出版社

我國人民律師制度

黃 遠編寫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州大南路四三零)

广东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书版字第一号

新华书店广东分店發行

國華印刷厂印刷

*

書号: 871 • 787×1092 1/32 • 5/8 印張 • 12,000 字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一次印

印數: 1—4,500

統一書号: T6111 • 1

定 价: (5) 七 分

目 錄

一	为什么要推行人民律師制度.....	2
二	人民律師的任务及其組織.....	9
三	人民律師怎样执行辯護人及代理人的職務.....	13
四	人民律師制度和資產階級的律師制度的根本 區別.....	16

目前，我國各地正在積極推行人民律師制度。到八月底止，全國各地已經建立了550多個法律顧問處，一般大、中城市和大部分中級人民法院所在地的縣、市，均建立了律師的組織。律師工作自開展以來，深受人民群眾和司法幹部的歡迎。據上海市律師協會四月份的統計，接待市民法律詢問共1,881人，代書訴狀、合同共469件。五月份業務更加開展。河北省昌黎縣法律顧問處成立後，來訪的人不僅有本縣各階層的公民，而且還有遠從撫寧、灤縣、玉亭、樂亭等地趕來詢問的群眾。哈爾濱、長春、沈陽、太原、西安等城市不少群眾，因為得到了律師的幫助，解決了自己的問題，紛紛給法律顧問處寫信或口頭表示感激。天津市法律顧問處成立後，有的人把報紙上發表天津市法律顧問處成立的消息剪下來帶在身上，遇到需要法律上幫助的人就廣為介紹。廣東省也和全國各地一樣，目前正在積極開展推行人民律師制度的工作。廣州市等十個市、縣已成立了法律顧問處。預計不久，全省各地將普遍把法律顧問處建立起來。

由於人民律師工作剛剛開展，有些人對人民律師的工作任務，人民律師制度的性質，人民律師怎樣進行工作，人民律師制度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律師制度有什麼區別等問題不夠清楚，從而產生了各種疑問或不正確的看法。如有的人問：

在舊社會有律師，為什麼現在還要建立律師制度呢？律師是怎樣進行工作的？刑事被告人已經被控告犯了罪，為什麼還讓律師替他辯護？為犯人辯護是不是喪失“立場”？……等等。有的司法工作人員，耽心律師出庭為被告辯護會拖長办案時間。有的人則用舊眼光來看現在的人民律師，對律師這項職業不夠尊重。

因此，對人民律師的任務及其組織，開展人民律師工作的重要性，人民律師怎樣執行辯護人和代理人的職務，我國人民律師制度和資本主義國家律師制度的區別等問題，作一個簡略的說明，是有意義的。

一 為什麼要推行人民律師制度

推行人民律師制度有下面五個好處：

第一，可以進一步保證刑事訴訟中的辯護原則的貫徹，協助人民法院正確地行使國家審判權。

刑事案件訴訟的辯護原則，已經在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規定下來，並提高到憲法原則的高度。憲法規定：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又具體規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辯護權外，可以委託律師為他辯護，可以由人民團體介紹的或者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公民為他辯護，可以由被告人的近親屬、監護人為他辯護。人民法院認為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指定辯護人為他辯護。”這就是說，被告人不但本人享有對控訴實行辯護，否認被控訴的罪行，提出證據和理由，來證明自己無罪或罪輕的廣泛權利和實際實現這些權

利的可能；同時，還享有委托別人擔任自己的辯護人的權利，以及實際實現這個權利的可能。

我們國家所以這樣重視在刑事訴訟中貫徹辯護原則，首先是因為實行辯護制度，可以幫助人民法院正確審理案件。大家知道，人民法院對刑事案件的審判，目的是為了發現案情的本來面貌，解決案件材料中存在的各個矛盾，在弄清事實的基礎上，正確地作出判決，給犯罪的人以應得的懲罰；對沒有罪過的人，也不讓他受到冤枉，使他的人身自由和正當權益受到侵害，做到不冤枉一個好人，也不放縱一個壞人，以達到鎮壓反動，保護人民，懲罰犯罪，教育守法的目的。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只根據原告一方（國家檢察機關、刑事案件的自訴人）的控告是很不夠的。如果只聽信原告一方所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便作出判決，那便可能使案件的判決陷於主觀片面，甚至是完全錯誤的。因為國家偵查人員工作上或思想方法上的某些缺點和錯誤，或由於刑事原告人所處的地位，往往會使其所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完全符合案情的真實情況，甚至完全不符合真實情況。認真貫徹辯護制度，讓被告人或被告的辯護人提出有利於被告的事實和理由，就可以使審判人員在原被告雙方的陳述中，進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弄清案情本來的面貌，從而作出正確的判決。所謂“兼聽則明，偏聽則暗”就是這個意思。其次，在審判時認真貫徹辯護原則，還可以加強法庭對群眾的教育作用。在公判庭上，原被告雙方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自己的理由和證據，旁聽的群眾就可以從雙方的辯論中，更全面更深刻的理解案情的事實和性質，更加体会到人民法院審判案件的

公正性和正义性，从而受到更生動的法制教育，因而也就加强了法庭的教育群众、預防犯罪的作用。

毫无疑问，推行人民律師制度，提供被告聘請律師为自己辯護的广泛可能，將使刑事訴訟中的辯護原則得到更好的貫徹，使人民法院更加正確地行使國家審判权，公平合理地審理案件。这首先是因为律師比一般群众更加具有法律知識和審判業務上的經驗，这些知識和經驗，使得律師在执行辯護人的職務过程中，在深入研究案情、發現案情的矛盾，提供有利于被告的証据和理由，証明被告无罪或罪輕上，以及在根据法律提供正確的处理意見上，比一般群众有更为方便的条件；同时，律師辯護比之被告近親屬、群众团体为被告辯護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避免辯護人因对辯護意义認識不足，怕为被告辯護有失“政治立場”，在法庭上不敢大胆为被告辯護，甚至有时反而变成証人，要求法院从嚴处理等情况。在一般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具有法律知識的人出庭为被告辯護，是会大大减少法庭上的訴訟爭辯的；而有原則性的爭辯，則大有助于案件的正確審判。其次，被告人往往由于自己所处的地位（如有的被告在公開審判前已被逮捕，自由受到了限制），或由于本身其他条件的限制（如有些被告文化水平很低甚至是文盲，缺乏法律常識，对國家政策、法律、法令不了解，在法庭上有驚懼心理，不敢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等），因而在行使辯護权時，受到嚴重的影响，因此，需要別人的帮助，以保護自己的正当权益。推行人民律師制度，就可以滿足他們的这种要求。如哈尔滨市法院審理宋俊甫貪污案時，起訴機關原起訴宋犯有七項罪行，但經過律師

辯護后，起訴機關自動撤銷了三項。又如張濤失職丟款案，原審法院偏听起訴機關的意見，錯誤地認定被告貪污，判处徒刑三年；在上訴審中，經過律師辯護，提出被告沒有貪污的根据和理由，就大大有助于二審法院作出正確的判決。再如有一被告被控告在日偽統治期間，曾任日本翻譯，犯有下鄉掃蕩、拷打農民等罪行，被告人在法庭上也全部供認；但經律師和被告談話后，發現他当日本翻譯時年紀很輕，只有十三、四歲，而所謂翻譯，也只因为他代日軍燒飯，学会日語，在日人拷打農民時，要他作傳話。被告所以在法庭上承認被控告的罪行，原因是被告不懂得怎样为自己辯護，及对審判員的問話沒有正確的理解所致。律師根据这些有利于被告的材料進行分析辯護后，該案已重新处理。

第二，为人民群众設立了法律顧問，既方便群众，又有利于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的開展。首先，因为建立了法律顧問处，律師就可以經常为群众解答詢問，向群众講解國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帮助当事人了解有關牽涉到自己的糾紛的处理原則，懂得应怎样对待自己与別人的糾紛，使得一些不必要由法院解决的糾紛的当事人，自動放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的請求或撤回訴訟，避免了不必要的訴訟糾纏，既有利于群众生產，不致因訴訟而花費時間和金錢，也使法院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收案。如哈爾濱市工人賈祥云，因不服一審法院關於离婚后兩個小孩歸女方撫养的判決，請求当地法律顧問处帮助他提出上訴。接待律師了解到他只独身一人住在集体宿舍，不便撫养子女后，即向他說明处理子女应歸誰撫养所应依据的原則，原判決的正確性和并不因离婚而消失自己与子

女間的父子關係的道理，結果，賈祥雲同意放棄上訴的申請。

又如上海有一個叫高鵬的，和聚興祥五金工廠資方趙煥金有債務糾紛。趙煥金因委托高鵬加工產品，欠了高鵬480多元，暫時無力償付，寫了一張欠條，保證以後償付。高鵬雖然也知道對方一時還不起，但還是打算起訴。當他請律師幫助寫起訴書時，律師幫助他分析，說明這樣的債務問題不必要起訴，就是起訴了，對方沒有錢，還是不能立即償付，反而傷了彼此之間的正常關係，而這個問題經雙方協商是完全可以解決的。高鵬經過律師的分析和幫助後，就決定不起訴了。

其次，擔任民事案件的代理人，是律師工作之一。有些公民因種種原因往往不能親自處理民事訴訟糾紛，希望得到可以信託的人為自己代理，特別是原被告雙方不同在一地的當事人，這種要求更加迫切。有了人民律師，他們的這種要求就可以得到滿足了。他們可以請律師作代理人，代替自己處理訴訟上的事情，使糾紛得到合情合理的解決。再次是公民們要寫訴狀、合同、契約等法律文件，找律師寫比找私人寫方便得多，不但內容寫得明確，有分寸，避免了因書寫不明確、有漏洞而可能引起的糾紛，而且使公民不致被某些代書訴狀的人从中非法敲詐。如齊齊哈爾市法律顧問處建立後，群眾再也不到私人代書處去寫訴狀了，他們說，私人代書處所寫的訴狀“說不清，道不明”。而另一方面，律師替群眾所寫的訴狀，事實清楚，有道理，有証據，這對於人民法院提高办案效率也很有幫助。又其次是群眾有那些法律上的疑難問題，要找律師解答或請求幫助，不但手續很簡便，而且比之找一般人詢問或幫助更感到滿意。

第三，給群众以法律上的帮助，支持群众和坏人坏事作斗争，維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些群众因为缺乏法律常識，有的時候，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不自知，或是虽然自己有了問題或者受了冤屈，但亦不知如何依法解决，因而苦悶在心。有了人民律師，就更便于群众在維護自己合法权益及和坏人坏事作斗争等方面，獲得有效的支持和帮助。如上海市大寶織造厂的女工程宝珍，一向受丈夫虐待，沒有得到解决，这次她到当地法律顧問处，把丈夫徐輔荣殘暴虐待她的事实告訴律師，要求帮助她解决和徐輔荣的离婚問題。律師听了程宝珍的陈述后，認為她的要求是合理的，徐輔荣一貫虐待她，是犯罪的行为，应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一面安慰程宝珍，同時向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对该案審理后，依法判处了一貫虐待妇女的罪犯徐輔荣徒刑三年，并判准双方离婚，从此，程宝珍擺脫了几年來的痛苦。又如山西省沁縣長盛村烈屬李老大娘，把政府撥給她的救济款54元存入信用合作社，到今年三月还存有七塊錢，不料信用合作社牛會計想侵吞她这筆錢，硬說她的錢已經取完了。李老大娘没办法，便到該縣法律顧問处要求帮助申訴。律師根据她所举的証据，帮她寫了訴狀告法院。牛會計听到这事，知道再也騙不过去了，便赶快把瞞下來的錢送还李老大娘。事后，李老大娘特地跑到城里感謝律師說：麻煩你給我寫了訴狀，沒等法院处理，錢就到手了。

第四，給國家增加一支宣傳党和國家的政策、宣傳國家的法律、法令的隊伍。律師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解答群众的法律詢問，代寫法律文件，參加訴訟以及作法律演講等活

動，對黨和國家的政策、國家的法律、法令，作具體的、生動的解釋或申述，便可以使群眾進一步了解國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的精神，和更好的遵守法律。這樣，便大大有利於鞏固國家革命法制，減少犯罪和預防糾紛。如哈爾濱道里區居民王淑芸聽到律師宣傳人民法院組織法以後，說：這一講我知道了咱們的法院是幹什麼的啦，今後不但自己要安分守法，還要監督別人，好讓國家順利地進行建設。哈爾濱市公判某工廠發生的責任事故案件時，律師在法庭上提出，事故的造成與該廠領導嚴重的官僚主義和制度不健全是分不開的。引起了該廠領導的重視。會後工人們反映說：我們過去經常提意見，領導都置之不理，可是辯護人在法庭上提出後，就引起了領導上的注意，連續開了兩次職工大會，表示決心改正這些缺點。

第五，律師參與訴訟，對司法工作將起監督作用，促使司法機關注意提高自己的工作質量。律師以辯護人的資格參加公判庭，從提出有利於被告的材料方面來協助法庭弄清案情，這不能不促使起訴機關在提起公訴前，仔細考慮自己所持的理由是否充分，證據是否充足……等問題，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質量，使起訴的內容完全有事實和法律上的根據，推不翻、駁不倒。其次，律師出席公判庭參加訴訟，由於他具有訴訟上的法律知識，對法庭的活動，能夠以法律來衡量它的合法性，對法庭工作上的缺點敢於提意見，如果法庭對案件的判決，有損害被告人的合法權益，律師也可以在取得被告人的同意後提起上訴，因而，也就不能不促使法庭的組成人員在整個訴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再次，律師在接待

群众來訪時，發現了法院審判工作上的缺點和錯誤，及時向法院反映，也就促使法院迅速消除這些缺點和錯誤，改進工作。如哈爾濱市南崗區法院受理一宗離婚案，當時女方已懷孕七個月，法院錯誤地判決離婚，群众很不滿意。後來女方到法律顧問處請求幫助，律師發現該案判決違背婚姻法，即支持女方及時向法院提出，法院接受了這個意見，撤銷了原判。

由此可見，推行人民律師制度，對於國家，對於人民群眾都是極其有利的。這是國家關懷和保護人民合法權益的又一個具體表現，同時，也是鞏固人民民主法制，進一步幫助人民法院正確地行使國家審判權的一項重要措施。

二 人民律師的任務及其組織

人民律師的職責，就是從法律上幫助公民、機關、企業、團體，並協助人民法院正確審理案件，來保護公民、機關、企業、團體的合法權益，促進人民民主法制的鞏固。具體說來，他的工作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一）對公民、機關、企業、團體提出來的法律上的問題，根據法律給以解答或提供意見。譬如，公民遇到婚姻、繼承、債務、房屋租賃等糾紛，或受別人虐待、傷害、詐騙等情況時，不知道應該如何解決，或者想到法院提起訴訟，但不了解訴訟程序怎樣，就可以到法律顧問處請律師幫助解答。

（二）根據公民、機關、企業、團體的請求，為他們寫

訴狀、申請書、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譬如，公民需要向機關、團體、企業提出申請書，或向法院提出訴狀、答辯狀，或者需要寫一張委託書，委託別人代辦一些有關自己權利義務方面的事情，或者需要和別人訂立合同、契約等，不知道怎樣寫才合法，或者恐怕自己寫得不確切、不完備，那就可以請律師依照法律撰寫。

（三）擔任一審、二審刑事被告的辯護人，或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利害關係人的代理人，參加訴訟，協助法院多方面地和客觀地審查案件材料，正確審理案件；并可擔任機關、團體、企業等一件事情的法律顧問或常年法律顧問。

此外，人民律師還應該在國家司法行政機關指導下，通過法律演講等形式，向公民宣傳國家的政策、法律、法令。

因此，每一個人民律師除應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法律知識外，還應具有堅定不移地為人民服務的志願，和鞏固國家法制的高度責任心，具有與一切違反法律的行為進行不懈鬥爭的高度原則性和高尚的道德品質。只有這樣，才能肩負起人民律師所應負起的重大而崇高的職責。

哪些人可以做人民律師呢？根據律師協會籌委會初步規定，凡是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具備以下三個條件之一的公民，都可以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律師協會申請加入律師協會，經律師協會批准接收為會員後，即可擔任律師工作。這三個條件是：（1）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法律學校或中等法律學校畢業，並且具有一年以上司法工作經驗者；（2）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做過一年以上審判員或檢察員者；（3）其他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法律知識和社會經

職，适合于从事律師工作者。

有些虽然曾經受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專門教育，但是現在還沒有司法工作实际經驗的人，也可以申請加入律師协会，由律師协会理事会分配到法律顧問处做一定時間的學習律師后，再由律師协会接受为會員。

此外，高等或專科學校社会科学教員、社会科学研究机關的科学工作者、不兼行政職務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团体的職員，或在國家机關担任聘任職務者，經申請批准加入律師协会后，亦可以兼任律師。

律師的組織有律師协会。

律師协会是根据人民律師的自愿，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以省、自治區、直轄市为單位建立起來的。律師协会的活動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但它不是國家机關，也不是普通的私人团体，而是屬於社会团体性質的組織。它的任务，是領導、監督法律顧問处的工作，帮助律師不断提高工作質量，吸收會員和对失職的律師進行适当的紀律处分等等。

律師协会下設法律顧問处。它是律師协会为了更好地組織律師工作和尽量方便群众，在各縣、市設立的律師办事机构。它負責組織律師開展日常事务工作。凡希望在法律上獲得帮助的公民、机關、企業、团体，都可以到法律顧問处接洽，請求給予帮助。

人民律師給公民、机關、企業、团体以法律上的帮助時，可按照律師收費办法取得相当的報酬。这样做是合理的。因为人民律師虽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但直接受益的畢竟是社会上一部分公民。因此，律師的生活費和办公費，

原則上不應由國家、也即不應由全民來負擔，而應根據“按勞取酬”的原則，向直接受益者取得適當的報酬。現在各地律師收費的標準很低，一般群眾都能負擔得起。為了便利群眾，并使一些需要律師幫助而經濟有困難的人，同樣能得到律師的幫助，廣東省律師收費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費得到律師的幫助：

(1) 人民解放軍的軍士和兵申請代理案件，代擬申請書、控訴書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 關於因生產事故受損傷，請求賠償的案件。

(3) 關於請求贍養費、生活補助費、撫養費或子女教育費等案件。

(4) 關於請求撫恤金的案件。

(5) 關於當事人請求給予一般法律常識的口頭解答的事件（對於已進行訴訟的案件提供口頭意見除外）。

(6) 當事人經濟困難確屬無力負擔的。

律師收費的辦法，是由法律顧問處根據收費標準和當事人議定具體的收費數額後，由當事人向法律顧問處會計繳納。律師本人不直接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在舊社會里，絕大多數律師把別人請求給予法律上幫助，看作是發財機會，用尽心思向對方取得更多的金錢；勞動人民在律師索取高額報酬下，喪失獲得律師幫助的可能。這種情況，在我們新社會里是不容許存在的。

三 人民律師怎样執行辯護人 及代理人的職務

律師根据被告人的聘請或由人民法院指定，可担任刑事訴訟中被告的辯護人。他的任务，是从事实上和法律上向法院提出有利于被告的材料和理由，証明被告无罪或罪輕。也就是說，律師可以提供証据和理由，証明被告被控訴的罪行，是全部或部分缺乏事实根据的，或是根据法律，提出被告人的行为不能構成犯罪，因而也不能要被告負刑事責任的理由。如果律師認為原告所控訴的是符合事实，被告已構成犯罪，但从被告人的犯罪動机，犯罪手段，犯罪情節，犯罪后的悔改表現，及促成其犯罪的各种客观原因等方面來看，有从輕或減輕处理的根据，則可从这方面提出意見，要求法院判決時加以考慮。

为了順利地實現律師的辯護職能，律師在担任辯護人的時候，享有以下各种权利：依法查閱案卷材料；与被告入談話；在法庭審理案件時，可以对証人、鑒定人及被告人發問；申請傳喚新的証人或調取其他証据；参加当事人的辯護；在被告人同意下，对未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提起上訴，并参加上訴審的審理，等等。

律師替被告人進行辯護時，必須做到实事求是，嚴格遵守法律。他不能够說謊，或在法庭上无理取鬧，更不能和被告串供，教唆被告作虛偽的陳述。另一方面，律師的辯護應該具有高度的原則性和坚定性，当認為自己的辯護是为了保障國家的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權益時，就應該堅持自己的觀